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楼 邮编: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88381802/03/04;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本所已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书》，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明确：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经公司与平安证券协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4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方式发行，2006年11月2日，主承销商已向参与初步询价的140家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配售其中480万股股票（其中46股余股由主承销商认购），每股配售价格为12.80元人民币。

3、公司其余1,920万股股票（占发行总量的80%）2006年11月2日通过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2.80元人民币。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

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全部股票委托该公司进行证券登记；根据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由投资者全部认购，所有股份均已在登记结算机关登记，本次发行已获得成功。

4、根据2006年11月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710号《验资报告》以及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的2,400万股股份的股款，公司的股本总额已增至9,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机构股东合计持有480万股公司股票，其他网上申购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920万股。

## 二、本次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2、依据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11月13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4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00万股，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3、根据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11月13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400万，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5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 三、本次上市的申请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的规定。

4、就本次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万川：

罗会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